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编号:临2014-02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次临时监事会于2014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3票　无反对、弃权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2014-024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于2014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4年7月4日中午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同意9票　无反对、弃权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于2014年7月24日上午9:30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　无反对、弃权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2014-026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0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28号文件核准,公司以2010年10月8日总股本745,18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售1.5股的比例配售股票,实际配股107,949,610股,配股价格为5.69元/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423.3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671.16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0年10月22日缴存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里,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W[2010]B1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实施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10年10月25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该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13年5月销户)。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9,671.1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9,671.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9,671.16				
					2010年度:59,670.21				
					2011年度:0.9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偿还银行贷款	同前	不超过40,000	不超过40,000	不超过40,000	-	-	39,800	-	1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同前	其余	其余	其余	-	-	19,871.16	-	100%
合计			59,671.16	59,671.16	59,671.16	-	-	59,671.16	-	100%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转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无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无结余及节余。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27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4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8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24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4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五)现场会议地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荷花池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14年7月22日—2014年7月23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投资管理部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可为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五、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1、电话:0510-86856061　0510-86199179

2、传真:0510-86199179

3、联系人:袁女士、石女士

4、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中路275号

5、邮政编码:214431

6、电子信箱:cd6584@cj-elec.com?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584	长电投票	1	A股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年7月18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584)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84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84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84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84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4-065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IPO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0〕1487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6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00元,共计募集资金62,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440.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2-22号)。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一)湖南永昌畜牧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同意由子公司湖南永昌畜牧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昌畜牧")负责实施养猪小区项目2000头种猪、10万头商品猪的建设规模。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永昌畜牧连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以下简称"交行高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永昌畜牧在交行高桥支行开设的专项账户号码为431617000018010090255,截止2011年06月02日,专户余额为3,500.00万元;2012年07月05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湖南永昌畜牧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并修改其<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决定使用公司剩余超募资金6,788.09万元(不含利息费用)对永昌畜牧进行增资,并由永昌畜牧完成收购汇一食品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

有关上述事项可参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关于子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关于拟收购汇一食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湖南永昌畜牧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的公告》以及《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01、008、024;2012-025、028、033)。

(二)大康食品肉类有限公司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食品")、从事畜禽冷鲜肉销售、肉制品加工销售、生猪副产品加工销售、冷链物流及农产品物流配送等业务。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大康食品连同中德证券与交行高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大康食品在交行高桥支行开设的专项账户号码为:431617000018010094400,截止2011年07月05日,专户余额为5000万元。

有关上述事项可参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以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2、019、035、048)。

三、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永昌畜牧专项账户(账户号码:431617000018010090255)和大康食品专项账户(账户号码:431617000018010094400)上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永昌畜牧、大康食品与交行高桥支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此终止。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7月08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4—038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3,214,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7.9元(含税)。

B股股息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14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1港币=0.7938元人民币折合港币兑付。

二、股息所得税事宜

A股个人股东、投资基金、B股境内个人股东暂时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每10股派现金红利7.505元。股东在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代扣超过已扣缴税款部分,并由公司进行代缴。计算持股期限以股东证券账户为单位,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转让股票时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的股份,每10股补缴税款1.18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份,每10股需补缴税款0.395元;持股超过1年的股份,不需补缴税款。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股东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7.11元。对于A股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实际每10股派现金红利7.11元;B股外籍个人股东未代扣代缴所得税。

未来B股境内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折算汇率按照前述1港币=0.7938元人民币计算。

股东可在办理网络服务身份验证手续后,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om.cn)查询其缴纳红利所得税涉及的持有期限、股份持有变动记录等明细信息,也可通过拨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热线电话(4008-058-058),咨询红利税政策有关问题。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息日

1、A股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4日;除息日:2014年7月15日。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7月14日,除息日为2014年7月15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7日。

四、权益分配对象

1、截止2014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截止2014年7月17日(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股息将于2014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B股股东股息将于2014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B股股东在7月17日办理了"江铃B"转托管,其股息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38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2	DD*****005	市机场候机楼有限公司
3	DD*****014	中汽厦门进出口公司
4	DD*****020	洛阳市机电公司
5	DD*****037	嘉兴市机电公司
6	DD*****053	福建汽车工业集团龙岩销售公司
7	DD*****058	安徽生产资料公司
8	DD*****060	株州汽销公司
9	DD*****061	马鞍山机电公司
10	DD*****064	宜昌汽车贸易公司
11	DD*****065	广东华厦实业发展公司
12	DD*****066	云南汽车贸易公司
13	01*****120	褚坤
14	08*****613	武汉市机电设备总公司

六、本次分红派息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七、其他事项说明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非居民企业的本公司B股股东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依照税收协定执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八、咨询机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509号

咨询电话:0791-85266178;传真:0791-85232839

联系人:全实、龚辉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4-03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贷款金额:30,000万元

2、贷款期限:1年

3、贷款利率:固定利率6.7%/年

4、公司信托贷款累计金额:今年年初至今,公司累计偿还信托贷款3.8 亿元,新增信托贷款3亿元。截止目前,公司信托贷款余额为3亿元(含本次信托贷款)。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14年7月4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借款人")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或"贷款人")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6.7%/年。

二、审批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4年4月25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融资计划》,其中审议通过了:同意集团母公司拟以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90,000万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借款、信托融资、委托贷款、保理、贸易融资及票据融资等。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4年5月20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融资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4月29日、2014年5月2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对方介绍

1、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763号36楼

法人代表:陈浩鸣

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

成立日期:1988年7月2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止2013年末,中海信托总资产为491,393.48万元,净资产为380,800.67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为120,662.94万元,净利润85,793.88万元。

2、中海信托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中海信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四、信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1、贷款金额:30,000万元

2、贷款期限:1年

3、贷款利率:固定利率6.7%/年。

4、本次信托贷款到期还款方式:信托贷款本金按到期一次性偿还完毕。

5、借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用于企业营运资金周转。

6、担保措施:由公司股东对本次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五、本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防范措施

1、通过借款业务,能有效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2、本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融资将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加大了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4-52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企业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4年7月7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厦门航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建筑")投资设立厦门航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名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整,由中航建筑以现金方式出资。该公司将负责中航建筑开展在福建区域正常的建筑施工业务。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1、中航建筑成立于1992年11月2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伍倜,注册地为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1段788号,经营范围为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工程施工总承包;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2、中航建筑的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中航建筑51%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3、中航建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3年12月	88,112.56	11,186.74	70,116.43	537.28	是
2014年3月	81,961.41	11,288.13	15,129.35	-34.26	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航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名为准);

2、法定代表人:王辉;

3、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4、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

5、股权结构:中航建筑100%持股;

6、经营范围:工程施工总承包,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和安装等工作(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核定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意义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航建筑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厦门航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中航建筑在福建区域的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和安装等业务,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在福建区域的建筑施工业务,扩大中航建筑的业务规模,同时能够加强中航建筑在福建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提升中航建筑品牌形象。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4-51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9人,亲自参加表决9人,分别为肖临骏、汪名川、黄勇峰、石正林、欧阳昊、王晓华、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厦门航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设立厦门航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名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整。该公司将负责中航建筑在福建区域的建筑施工业务。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下属企业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编号:2014-52)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生股份,证券代码:002625)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 上午开市起停牌。 因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年5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以及审计、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争取于2014年8月2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4-045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205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对新疆西部生态牧业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并使用募集资金5,649万元(其中631万元计入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对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5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14-036)。

新疆西部生态牧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取得了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2300050003505)。变更登记后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652300050003505

名称:新疆西部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乌伊东路333号(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区牛圈子湖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景迁

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畜牧饲养,畜牧机械制造、销售,农产品销售,畜牧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对比表: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其他项目未进行变更。

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取得了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2300050001984)。变更登记后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652300050001984

名称: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高新技术开发区麦趣尔大道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刚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食品、冷饮料、非酒精类饮料、纯净水的生产及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农副产品(除粮食、原棉收购)收购、加工和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广告设计;食品加工技术的培训;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对比表: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壹仟叁佰陆拾玖万元人民币	贰仟万元人民币

其他项目未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4-31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78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4-039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5日开始停牌。期间公司已按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最近五个交易日(7月1-7日)内,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后再行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